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4.13 台財促字第 104255052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核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非為促參法所規範之主辦機關，除有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委託辦理之情形外，其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不適用促參法

主 旨：所詢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是否具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資格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法制處 104 年 4 月 9 日財法規發字第 10413918290 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公所 104 年 4 月 1 日和平區農土字第 1040005935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及第 83 條之 2 規定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屬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。其自治準用關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規定；其與直轄市之關係，亦準用同法關於縣與鄉（鎮、市）關係之規定。據此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公法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地位應與鄉（鎮、市）等同。

三、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法主辦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非該法所指主辦機關，除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者外，其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不適用該法相關規定（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0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09100427120 號函，公開於本部網站）。

四、綜上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非促參法所指主辦機關，除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者外，其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不適用促參法。

五、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，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 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臺中市政府